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贾岩燕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1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收购壹永科技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武汉盛世络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永科技”)5.0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60万元。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740万元对壹永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壹永科技持股比例将达到10.02%。

本次收购壹永科技股权及增资是基于未来商业化的院端业务模式展望,以及公司与壹永科技在数据、平台、资源等方面的互补性考虑,交易完成后,双方整体资源运转效率会有所提高,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有效利用和拓展,对公司财务状况或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定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壹永科技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

####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益虹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域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益虹”)增资3,500万美元。本次增资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益虹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

正常的经营运转，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北京益虹拥有控制权，会对其日常运营进行监控，能够较好地控制投资风险。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6）。

###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并确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李永华先生提名，公司决定聘任王中胜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在参考行业及地区收入情况后，确定公司总法律顾问年度薪酬（税前薪酬）为70万元/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和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